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16〕44号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35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4号），更好推进全市党校事业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创全市党校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党校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是继承发扬我党办党校优良传统、进一步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

台阶的内在要求，是打造“三强两好”型干部队伍、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党校系统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在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和决策咨询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少数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意识不强，个别党校办学定位不准、主业主课不突出、办学条件较差、师资队伍较弱等问题，制约了全市党校事业的发展 and 党校作用的发挥。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办好党校作为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采取有力举措推动全市党校事业健康发展。

（二）始终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党校姓党是党校立校办学之本，党校一切教学、科研和办学活动，都必须坚持党性原则。

——坚定政治方向，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实事求是，把实事求是的精神贯穿到党校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党员干部理解掌握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

——坚持质量立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把握和运用党校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着力提高全市党校系统整体办学水平。

——坚持从严治校，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培育良好校风学风。

(三)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目标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思想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更加突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科研咨询和智库建设，做到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优势更加凸显，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大幅提高，学术研究、理论宣传、决策咨询协调发展，科研咨询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努力把全市党校建设成为与南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满足干部教育培训需要、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中有更大作为、办学整体水平居于全国同类党校前列的高水平党校，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南京”提供有力保障。

二、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首要任务

(四) 突出主课安排。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最重要任务和必须重点抓好的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布局，确保党校所有主体班次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70%。

(五) 规范班次学制。充分发挥党校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集中力量办好培训班、进修班和专题研讨班等各类主体班次。按照分级分类和规范班次学制的要求，培训类班次，市委党校一般不少于 2 个月，区委党校一般不少于 1 个月；进修类班次，市委党校、区委党校一般不少于 1 个月；专题研讨班一般不少于 5 天。按照有关规定，市委党校、区委党校分别轮训培训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区

委书记、街道（镇）党（工）委书记、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分别到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参加一次集中轮训。

（六）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作为理论教育的中心内容，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作为重要课程，引导学员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把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系列重要讲话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及时学、跟进学、深入学，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把党的创新理论在南京的生动实践作为理论教育重要方面，提高学员明辨是非、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强化党性教育。坚持把党性教育作为主干课程，每个主体班次都要设置专门的“党性教育单元”，确保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20%。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国史、革命传统、道德品行、法治思维和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党性分析，引导学员提升政治修养、道德修养、法纪修养、作风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用好用活南京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以“雨花英烈精神”等为主题的党性教育课程。在市委党校打造富有南京特色的综合性党性教育基地，将南京红色资源、先进模范、廉政教育和地方党史、地方文化等内容结合起来，增强党性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八）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持把党章教育列为各个班次的必修课，推动学员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遵循，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真正使党章内化

于心、外化于行。抓好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引导学员守住党规党纪底线，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言行。

（九）深化教学改革。紧密结合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实际，强化精品意识，加强培训调研，科学设置培训班次，精心制定教学计划。创新教学方法，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情景模拟式等多种形式，强化教学互动；加大现场教学，突出实践导向，实现由传授知识向研究问题转变，增强教学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广泛运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网络听课等方式，实现市、区党校共享优质课程。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集体备课和课前试讲，严格教案审核，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加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形成具有党校特点、满足南京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十）高质量开展合作培训。适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不断增长的要求，用好党校办学资源，积极开展对市内外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合作培训，宣传南京实践，扩大南京影响。市委党校要探索开展国际合作培训，在学习国外经验、讲好中国故事、提升南京形象等方面走出新路。采取送教下基层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基层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提供服务。

三、提升党校科研水平和影响力

（十一）充分发挥支撑教学作用。完善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的有效机制，引导教师紧紧围绕教学需求开展科研，以更多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校教育培训。引导教师加强基础理论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进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加强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深入研究“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着力回答广大学员普遍关注的深层次问题。

（十二）充分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发挥党校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系统优势，加强理论宣传，及时跟进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重大时段搭平台，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精神提供正确引领和学理支撑。加强对各种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主动发声，敢于亮剑，澄清模糊认识，抵制错误思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十三）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建立重大事项参与机制，委托研究相关重大课题和下达研究任务，安排党校教研人员参与重要调研活动。各级党校要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组织教研人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加强对建设“四个城市”、实施“六大战略”、发展“五型经济”面临的难点问题和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研究。积极参与党委、政府重大政策和改革项目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反映社情民意，提供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努力成为党委、政府想得到、信得过、用得上的新型智库。创新党校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学员的聚集优势。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智库交流合作，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建立平台，提高决策咨询服务水平。

四、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四)严格政治要求。教育引导教师夯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忠诚于党、忠诚于党校事业，坚持党的立场，坚定党的信仰，践行党的宗旨。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讲坛论坛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教师为人师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作风，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建立健全符合干部培训特点和我市实际情况的党校师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师德师风不良或不适宜从事党校教学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党校。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外聘或兼职教师，坚决予以解聘。

(十五)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教师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宽引进渠道，探索全市党校系统教师统一招录、使用机制，提高专职教师在党校人员编制中的比例。实施党校系统“名师工程”，以全省党校系统培养一批教研新秀、一批教学名师、一批社科英才“三个一批”人才培训工程为抓手，加强全市党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定期举办全市党校系统青年教师培训班，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加大党校教师到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力度，实行蹲点调研制度，加深对国情党情市情的认识，增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党校教师待遇，增强党校教师岗位的吸引力。探索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

事业单位的党校教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师资管理、引进培养、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激励保障等政策，进一步激发党校教师队伍活力。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党校兼职教师。

（十六）抓好行政管理队伍建设。深化党校组织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抓好行政管理队伍的培养使用、交流调整、选拔任用，进一步形成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理，加强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需要、胜任工作的干部队伍。加强党校与其他党政机关和单位干部的任职交流力度，畅通人才双向交流渠道。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业务水平，从政治素质高、学员管理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中选配班主任。积极探索、逐步规范区委党校教职工属性多样化问题。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考评考核、奖励处罚机制，把各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提升党校系统整体办学水平

（十七）加强市委党校对区委党校的指导。坚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强化全市党校系统整体功能。市委党校牵头制定全市党校系统“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对区委党校业务指导年度工作计划，推动业务指导工作有序开展；定期举办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班和其他专项培训，加强师资和干部培训；开展精品课示范教学，建立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库、专题库和现场教学基地库，

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深化全市党校系统科研协作，强化图书和信息化合作共享。

（十八）统筹全市党校系统办学资源。办好办强市委党校，发挥市委党校的龙头带动作用，实现全市党校系统办学资源统筹利用，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整体功能发挥。城区区委党校增挂市委党校分校牌子，仍受区委直接领导，其人员编制、隶属关系、财政保障和工作职能维持不变。市委党校统筹安排有关培训任务和师资力量，建立在市委党校校委会领导下的分校协调机制，切实提升全市党校系统整体办学水平。

六、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十九）坚持党委办党校。党委是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要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对党校的重要班次、重点工作提出要求，解决党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过问党校工作，担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尽责，把握办学方向，协调各方关系，解决实际问题。

（二十）加强党校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配齐配强党校领导班子。党校校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选拔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有实践经验、年富力强、开拓创新的优秀干部担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按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人选一般从教师队伍中选拔产生。

(二十一) 建立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到同级党校讲一次课。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根据需要不定期到同级党校讲课, 确保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党校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20%。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可采取形势报告、专题讲座、召开座谈会、参加学员讨论等形式, 突出问题导向, 增强思想性和指导性。党委要对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出制度性安排, 由党校具体落实。

(二十二) 加大干部教育培训调训力度。加大干部教育培训调训力度, 创新调训形式。把党校培训与干部使用密切结合起来, 选调重要岗位干部和优秀干部到党校参加培训, 注重考察党校学员的学习情况、思想状况、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真正使党校成为培养干部、发现干部、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渠道。

(二十三) 改善党校办学条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党校办学经费、主体班学员培训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统筹考虑, 并随财政收入增长而逐步增加。加强对区委党校的投入力度, 达到有独立校园、有教室和报告厅、有食堂宿舍、有多媒体设备及远程教学接收能力、有图书阅览室、有活动场地的“六有”目标, 逐步建成能满足本区干部教育需求的培训基地。